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2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5.80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81.2140万股的0.5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2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2月21日,并同意以4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安排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包括等待期、归属安排、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相符,未超过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限制。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8)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2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0.3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2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25.8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64元(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43%、17.86%(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050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83.78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83.78	172.60	98.40	12.78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5.8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6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2月21日,并同意以4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嗣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2月修订)》。

(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雁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华锋股份”)于 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24
注册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谭嗣英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通讯设备;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9,470,383.87	480,443,682.12
净资产	206,033,177.34	206,569,037.62
负债总额	343,437,206.53	273,874,644.5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104,922.92	311,968,495.66
营业利润	533,464.05	7,639,602.58
净利润	503,639.73	8,725,864.30

4、经核查,高要华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42,355,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0,824,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30,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1,877,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1,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745,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1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355,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7,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355,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7,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355,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7,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胡志超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价格:5.7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1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9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3元/股的 85%,即4.87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可能触发“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东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含12.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用于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